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9]号）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启均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50,519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6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0,377,358.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22,641.15元，2015年8月27日募集资金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59号的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累计投入为8662.51万元（含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299.75万元。按照有关规定，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99.99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为1516.99元，余额均为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为 16060205290226643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2.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顿汉布什控股美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00.00			是	否
支付本次重组相关并购整合费用	否	362.26		362.26	40	62.51		17.26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4,600.00		4,600.00	0	4,60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8,962.26		8,962.26	40	8,662.5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 299.7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